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曾雅蕾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3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體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3779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全國運動支經費請示單、110全國運領據、快篩費印領清冊、快篩申請名冊
(110HD39646_1_04165509666.ods、110HD39646_2_04165509666.odt、
110HD39646_3_04165509666.ods、110HD39646_4_0416550966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代表隊參加「110年全國運動會」所需COVID-19
快篩採檢經費補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因應指引、110年全國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縣選手由全國各地招募，且每位選手實際出賽日不盡相同，為讓選手得以安心出賽，無後顧之憂，本府准予案內共計107件快篩申請，以每人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(以下同)1千元覈實支付。
- 三、另查國內學生校園集中接種BNT疫苗自9月23日起辦理，若能於賽前14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，則無需自行至醫療院所申請快篩陰性證明，並不予補助。
- 四、自由車競賽因日程不同(場地賽 10月6日起；公路賽 10月19日起)共計4名選手(江蓁翊、林韋辰、張立昇及李文霖)



需要再作一次快篩檢驗。

五、旨案採檢據核銷，請於賽後兩週內檢附以下文件需核章，

送北埔國中辦理核結請款事宜。

(一)110全國運動支經費請示單正本1份。

(二)110全國運領據正本1份。

(三)快篩費印領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體育會

副本：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